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Masao Kacaw張博偉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445

傳真：02-8995-6455

信箱：masao086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13301306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 (113D010804_113D200830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文化部語言友善環境及創作應用與推廣補助作業要點」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案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轄之民間團體、業者踴躍申請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為尊重多元文化，打造語言友善環境，增進面臨傳承危機國家語言學習管道及使用機會，落實語言生活化及現代化，特修訂旨揭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每年度受理二次，本次為113年第2次公告受理申請。申請者資格係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團體、公私立學校，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補助類別包含「友善環境」、「創作及應用」、「推廣活動」及「台語人才培訓」四大類。
- 三、為鼓勵民間各行各業共同推動營造語言友善環境，請轉知所轄管或輔導之民間團體、企業踴躍提案申請旨揭補助要點，以全面落實語言生活化及提升語言意識。本次受理申請時間自113年5月15日起至113年6月15日止，請逕上本部



「獎補助資訊網」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>) 線上報名。

四、檢附旨揭補助作業要點或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下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業務司、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